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7 及 13.2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卓爾發展投資」，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據此，卓爾發展投資押記其持有之本公司超過 888,000,000 股股份(「該等抵押股份」)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融資函項下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該等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8.26%。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 13.17 條項下之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之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